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亦力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经过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128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